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六〇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北六街十號　文化紙業公司

立法院會議三讀通過
修正民訴法部分條文
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本刊訊】立法院於本（四）月十五日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司法院爲配合實施去年修正的民法親屬編新規定，經四個月的研討，草擬了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計修正條文五條，新增條文一條，就婚姻訴訟事件的管轄、當事人適格及判決的既判力，否認子女之訴當事人適格及夫或妻死亡的救濟，與認領子女之訴判決既判力擴張之限制，都作了新的規定。

修正的條文有：屬夫妻之住所地或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爲「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但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夫或妻之居所地者，得由各該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九條增列第三項「以一人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爲理由之婚姻無效之訴，由結婚人起訴者，以其餘結婚人爲被告；由第三人起訴者，以結婚人全體爲共同被告」，第四項「前項起訴，結婚人一方中有死亡者，以生存之結婚人爲被告」。

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爲「以重婚爲理由，提起婚姻無效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增設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規定「否認子女之訴，由夫或妻提起者，以子女爲被告」。

修正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第二項「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以夫及子女爲共同被告」。

「前項起訴，妻或夫死亡者，以子女爲被告」。

修正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增設但書規定「但認領子女之訴，由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起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非婚生子女，不準用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之一規定「前項起訴者，以妻及子女爲共同被告；由妻起訴者，以夫及子女爲共同被告」，「前項起訴，妻或夫死亡者，以子女爲被告」。

第五百九十六條之二規定「對於前項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第三項「夫妻之一方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九十六條之三規定「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五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九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案件偵審中不得評論
新聞局至表重視

【本刊訊】行政院新聞局於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七五）京版二字第〇六七六〇號函，分致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警備總部、各報社及雜誌社，出版品內容不得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並請各新聞處依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切實審查處理。按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係規定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之辯論。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則，新聞局除分函前項規定出版品之內容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負責審查，如發現內容違反禁載規定，應即依法處分外，並以副本分致臺北市報業公會、高雄市及臺灣省報紙事業協會、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等單位。新竹地方法院前曾於四月四日建議新聞局函請各新聞傳播機構注意及此，至表重視。

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逃各機關外，並以副本分致臺北市報業公會、高雄市及臺灣省報紙事業協會、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等單位。

乘客下車將車駛離
意圖獲取不法財物
應以竊盜罪論處

【本刊訊】曾三賢，男，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三日生，臺北市人，爲計程車司機，住臺北市濱江街七六〇巷十之三號，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該院審理結果，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本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曾三賢，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下午七時十分，載林美娟至臺北市西藏路一二七號前，等候林女之友賴美雲上車，林美娟因久等未見賴美雲，乃下車察看，距上訴人見林女留有皮包一個（內有新臺幣九百五十元、日幣五萬元等物），在車內，竟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車駛離，予以侵占入己，因而將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搶奪財物罪刑之判決撤銷，改判論以業務上侵占罪刑。惟最高法院認爲：侵占罪之成立，以侵占之物本屬自己所持有爲要件，若行爲人因原持有人對於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即爲，不得謂爲侵占。因此最高法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借提矯正處分隊員
接見通信可依法處理

【本刊訊】法院或檢察處向職訓總隊借提矯正（保安）處分之隊員，其在監執行時，應否禁止接見、通信？國防部均已將前述意見轉由借提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院與法務部均已將前述意見轉知所屬法院及檢察處參考。

「翠」與「粹」讀音相同
申請註冊於法不合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原告針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民參，住高雄市光華二路二三三號，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緣原告針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民參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以「羽卒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類之各種衣服及其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申請註冊。被告機關中央標準局以該商標圖樣，原告雖稱與註冊第二五八七六七號「Ritsy」商標中文讀音混同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冊，爲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予以核駁，原告不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認爲：「粹及圖」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者，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前段所規定。又商標在外觀、觀念或讀音方面有一近似者，即爲近似之商標；商標圖樣，原告雖稱所用中文爲羽卒二字，惟其於商標圖樣上之中文不同，讀音相同近似，有一之中文「翠」字「羽卒及圖」商標圖樣，其商標圖樣上之中文「粹」字，於外觀及觀念上雖可見其差異，而與據以核駁之「翠」字與據以核駁商標圖樣上之「翠」字與據以核駁商標圖樣上之「粹」字讀音相同，於實際交易唱呼上易使人產生混同誤認之虞，揆諸首揭說明，應屬近似之商標，復均指定使用於同類商品，原告以之申請註冊，於法即有未合。是原告主張不近似，核無可採。被告機關否准其註冊之申請，洵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因此該院乃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被害人若有意思能力
即得獨立行使告訴權

【本刊訊】甲兵應否再詢問乙女本人是否提出告訴？法上之準強姦未遂罪，若乙女之父母於辯論終結前已當庭表示撤回告訴，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現役軍人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稱犯罪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受有損害之人而言。被害人以具有意思能力爲已足，至行爲能力之有無則非所問，未成年人苟有意思能力，即得獨立行使告訴權。

因此，國防部認爲，本案乙女父母之告訴，於辯論終結前既已當庭表示撤回，審判庭僅就其父母撤回部分作不受理之判決即可，至於乙女則仍得於告訴期間內獨立提出告訴。

司法院已將前項釋示轉函所屬法院參考。

提供場所聚賭抽頭
許淑降一級改敘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彰化縣芳苑鄉路上（下同）三百元爲底，每臺加一百元之方式賭博財物，約定抽頭方法爲每圈抽頭四百元，另自摸時每次再抽頭二百元，於同日經警當場查獲。案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以許淑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參拾元折算壹日確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七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洪維昆、陳順興、卢建中、盧士祥等四人，在其住宅泡茶聊天，迄至深夜，後因盧士祥提議以麻將牌賭錢，陳順興因無錢向其借貸，被付懲戒人不但未允其請，且疾言厲色加以指摘，陳遂惱羞成怒，憤而報警。被付懲戒人家中並無賭博設備，亦未自動供出，僅於警員入內搜索時，始行出面承認，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懲戒。

市長盃桌球賽
高院獲男子組亞軍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提倡體育運動，促進身體健康，積極推行桌球運動，爲提高水準，特組隊參加臺北市七十五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榮獲社會公開男子組亞軍，洪維昆、陳順興、卢建中、盧士祥等四人，在其住宅泡茶聊天，迄至深夜，後因盧士祥提議以麻將牌賭錢，陳順興因無錢向其借貸，被付懲戒人不但未允其請，且疾言厲色加以指摘，陳遂惱羞成怒，憤而報警。被付懲戒人家中並無賭博設備，亦未自動供出，僅於警員入內搜索時，始行出面承認，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懲戒。

公證學會將開會員大會
討論年度工作計劃

【本刊訊】中華民國公證學會定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召開七十五年度全體會員大會，歡迎會員踴躍出席。

會員大會將由理事長管國維主持，主管機關司法院第一廳、內政部均將派員列席指導，除並與國際公證組織作會務報告外，將討論審查年度決算、預算及工作計劃，並請輔仁大學教授劉初枝博士專題演講，題目爲「論西德公證人制度」。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自七十三年成立後，即積極蒐集各國公證制度資料，核駁商標圖樣上之「粹」字讀音相同，於實際交易唱呼上易使人產生混同誤認之虞，揆諸首揭說明，應屬近似之商標，復均指定使用於同類商品，原告以之申請註冊，於法即有未合。是原告主張不近似，核無可採。被告機關否准其註冊之申請，洵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因此該院乃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從速確立腦死之共識

數月前桃園農工夜間部學生胡鵬鈞同學因車禍頭殼破裂死亡，在其腦死之剎那，長庚醫院得其父胡正剛先生之同意，捐出所有之器官，目前該器官已成功地使九名病患獲救（見同月六日中國時報），消息傳來令人振奮，並對於死者及其家屬表示敬佩。在此之前，我國各大醫院雖也曾有以腦死病患移植器官之報導，其間據報載臺北醫學院附屬醫院尚因器官移植發生刑事責任問題，最後雖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而結案，但「腦死」問題，在法律上，仍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六條定有明文。何謂死亡？向來一般觀念上皆以死者之心臟跳動停止、瞳孔散大作爲判定之標準。近年由於外科醫學之進步，許多病患透過器官之移植，可以獲得救治，例如心臟、肝臟、腎臟、骨骼、眼角膜之移植，已有成功之病例並爲吾人所熟知。而移植器官之取得，大都來自死亡者遺體。然對於人之死亡判定，倘若仍一如從前，必須待心臟跳動停止、瞳孔散大，則器官移植之病患，實爲莫大損失。或許有人會以爲以腦死判定死亡，將提早死者之死亡時間。但患者達腦死之狀態或提早宣告腦死等等！此乃對於「腦死」之判定，應經如何之判定程序問題與以腦死作爲判定死亡標準無涉，在此，吾人所欲呼籲者，乃在喚起大家對於「腦死」之共識，以便造福更多活的人群。

二、本書定價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如購買十冊以上，八折優待（附本會目錄優待亦同）。

三、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叢書目錄：

(1)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冊四三〇元。(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三期平裝售罄）。(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五（66—68年）共八本，（每本三六〇元）全套七・五折優待，計二、一六〇元。(9)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八〇〇元。(10)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全文（17—73年）（精裝上、下冊）每套一〇〇〇元。

如蒙惠顧歡請掛號郵寄北平路政〇一七八五七八一六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一〇〇〇七）洽購。（本廣告以外書籍請勿劃撥）